

---

## 法 規

---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於中國、歐盟及美國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若干方面法規及規定。

###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本節內概述。

#### 與服裝行業的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根據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生產及銷售毛衫的外商投資分類為允許類投資。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產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許類投資被視為鼓勵類投資，鼓勵類投資可獲得中國政府的若干優待及鼓勵。根據豐正目前有效的營業執照，其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毛衫，符合中國的外商投資產業政策。豐正可根據上述於營業執照核准的經營範圍經營業務，而其合法業務活動受到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保障。

#### 與加工貿易的外國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9年5月27日頒佈並於1999年6月1日生效的《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加工貿易」指所有或部分保稅進口自外國的原輔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及包裝材料(「進口料件」)及企業於中國進行加工或裝配後，將製成品轉口的業務活動。這包括加工供應物料及加工採購物料。「經營企業」指任何類別的進出口企業或負責訂立外國加工貿易進出口合同的外資企業，以及已獲批准及已取得許可從事加工業務的出口加工及裝配服務公司。從事加工貿易業務的經營企業必須首先經過審查，然後才獲得外國經濟關係及貿易部門的批准。豐正作為外資企業，已向有關外經貿機關取得所需批准從事進料加工業務。「加工企業」指接受經營企業委託負責對進口料件進行加工或裝配且具有法人地位的生產企業，以及由經營企業設立的雖不具有法人資格但實行相對獨立核算並已辦

---

## 法 規

---

理營業執照(牌照)的工廠。一家加工企業須擁有適當的生產能力。總加工協議的簽署、續訂及訂約方更替已經由外經貿機關批准。加工廠根據總加工協議及補充加工協議的來料加工業務及營運符合上述措施。

### 與外匯有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須自領取營業執照起計30日內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豐正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已根據上述措施取得外匯登記證。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於經營結匯及買賣外匯管理業務的金融機構或向其出售。然而，須就外資企業的有關資本賬交易，例如增資或減資向國匯局尋求批准。

根據《關於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利潤、股息、紅利匯出有關問題的通知》及《關於修改〈關於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利潤、股息、紅利匯出有關問題的通知〉的通知》，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於指定的外匯銀行辦理利潤、股息、紅股匯出，並須附有包括但不限於納稅證明及納稅申報表、審計報告、董事會就利潤分派、股份股息或紅股作出的決議、外匯登記證、驗資報告等文件。豐正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和要求匯出外國投資者依法所得的利潤、股份股息及紅股時不會遇到任何實質性法律障礙。

### 與質量有關的中國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及市場推廣活動。生產商及銷售商須為自身訂明妥善的產品質素管理規例，並在各個崗位嚴格地執行質量規則、品質責任及相應的質量評估措施。有關的政府部門鼓勵企業確保其產品質量達到及超過行業、國家及國際標準。

## 法 規

---

###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0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2000年3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有關實施細則。

根據上述法律與法規，排放有毒危險物質(包括廢水、固體廢棄物及廢氣)的企業必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的適用標準，同時須向適當的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的企業將會受到警告、責令遵守或處罰。加工廠已根據有關環保法律法規申請及領有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其排放或釋放有毒危險物質(如有)時須符合上述法律法規。按本公司確認，由於豐正只負責洗水前生產工序，當中不涉及排放或釋放有毒危險物質，包括污水、固廢及廢氣，故並無申請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 法 規

---

### 與勞工有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企業及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其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律分別規定了每日以及每週的最高工作時數。此外，相關法律亦規定了最低薪金標準。企業須建立並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系統，執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方面的國家法規與標準，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防止操作事故以及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公司須為其僱員支付工傷保險金及生育保險金。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公司及其僱員必須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有關計劃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必須向適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都必須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其各自的供款比例不得低於個別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

## 法 規

---

### 與稅務有關的中國法律

企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企稅法就大部分境內企業及外資企業實施單一的劃一稅率25%，並訂明若干過渡性期間及程序。

根據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及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中國所有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須支付增值稅。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者的增值稅率為17%。除國務院另有訂明外，從事出口貨物者的增值稅率為零。

### 與保留利潤有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0年12月12日生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根據中國稅法所付的除所得稅後利潤中的若干金額保留，作為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已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

### 歐盟法規

於業務記錄期內，總辦事處設於歐洲的客戶佔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第二大比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該等客戶銷售所得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0%、15.2%、14.6%及13.0%。因此，本集團向歐洲客戶的銷售須遵守若干歐盟法規及指令，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者於本節概述。

### 歐盟貿易相關法律及法規

歐盟為一個由27個主要位於歐洲的成員國組成的經濟、政治及文化聯盟。為求達成區域整合，歐盟及其27個歐盟成員國設有共同的貿易政策，在所有貿易相關事宜上作為單一司法權區行事。

根據其專屬權限，歐盟已在貿易領域上建立起廣泛的立法文書（法規及貿易協議）。

---

## 法 規

---

### 歐盟進口稅及關稅

#### 關稅

歐盟貿易政策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議題為歐盟乃關稅聯盟。不論入口國為何，來自第三國的進口均徵收相同的進口稅。海關法的主要原則以歐盟標準規範，而歐盟成員國的海關機關則負責辦理有關申請。此外，歐盟採納針對不公平貿易措施(即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及貿易保護的貿易救濟，並施加於有關進口，而不管原產國為何。

#### 關稅及非關稅措施

進口聯盟的產品按八位數字水平的合併名目編號區分，而合併名目編號列出適用於各類產品的稅率。全部27個成員國的海關機關須就進口徵收共同關稅。

除關稅外，歐盟亦沿用大量各項非關稅措施限制進口。非關稅壁壘不僅包括數量限制，亦包括監管壁壘。數量限制的具體例子包括進口配額、自願出口限制及許可；而監管壁壘的例子則包括基於衛生及安全理由頒佈的禁令。反傾銷、反補貼及貿易保護措施為導致貿易限制及全面影響整個共同體的另一重要形式的貿易手段。

### 歐盟進口法規

#### 進口許可

全部歐盟成員國均就來自第三國的進口採納共同貿易政策。歐盟的進口體制相對自由。一般而言，進入聯盟國家的產品無須進口許可，惟若干敏感性產品如農作物、煙草、武器等，以及受數量限制(即配額)及監督措施規管的產品除外。

#### 配額

歐盟就來自不同國家的若干產品實施數量限制。尤其是，就來自中國大陸的紡織品已建立若干配額。此外，其他產品(例如許多農產品)的進口可能亦受到關稅配額所限制。

#### 限制及禁止

歐盟就進口若干產品(例如偽造及盜版貨品)實施限制及禁止。倘若貨品被懷疑侵犯知識產權，則歐盟成員國的海關當局可介入。介入可能導致銷毀進口貨品以及對進口商施加罰款。歐盟可使用一般保護手段，對來自中國大陸的紡織及非紡織產品實施保護

---

## 法 規

---

措施。該手段乃於2003年根據中國大陸加入世貿的議定書採納，因此，僅適用於源自中國大陸的進口。倘若源自中國大陸並由紡織及服裝世貿協議所覆蓋的紡織進口由於市場擾亂而威脅阻礙歐盟境內該等產品的貿易有序發展，則可能觸發保護。

### 關於進口的版權及商標使用

進口入歐盟的貨品不得侵犯其他營運商可能於歐盟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專利、版權及商標）。出口商應調查他們欲出口至歐盟的貨品是否受任何歐盟成員國的專利、版權、商標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所規限，並自權利持有人獲得（如有必要）適當特許。

### 歐盟產品安全

歐盟力求取得直接與保護消費者健康及歐盟所有成員國掛鈎之高水平產品安全保護。

####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2001/95/EC（「GPSD指令」）

指令為歐盟的一種法律行動形式，其於向成員國留交如何取得結果的指令時要求成員國取得若干結果。GPSD指令一般應用於歐盟所有成員國，以確保於歐盟銷售的消費產品安全。原有GPSD指令於1992年採納，並以指令2001/95/EC形式修訂過一次，其於2004年1月15日前已於歐盟成員國內實施。

GPSD指令的目標為保護歐盟產品消費者的健康及安全。其要求製造商僅可向歐盟市場投放安全產品。當製造商的總辦事處不在歐盟時，此責任適用於其歐盟的代表或（於沒有代表的情況下）進口商。

#### 化學製品登記、評估及授權（「REACH法規」）

REACH法規首先於2006年12月18日頒佈，並隨後於2007年6月1日強制執行。REACH法規旨在透過更佳及較早識別包含於消費品內的有害化學物質的內在特性，保護人類健康及環境。

REACH法規考慮於消費產品中使用特定化學物質。該等特定化學物質包含於歐洲化學品管理局網站上的高風險授權物質候選清單（Candidate List of 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 for Authorisation）（「候選清單」）。倘若列於候選清單上的化學物質被含在消費產品內，這可能觸發於歐盟供應此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零售商的額外責任。

---

## 法 規

---

### 歐盟消費者保護

消費者保護立法及政策對歐盟取得公民高水平品質的目標極為重要。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53及95條勾畫出於歐盟促進消費者權益、健康及安全的目標。有關條約正規管經濟及消費者健康保護、產品安全及於歐盟內僅有安全貨品自由流動。

#### 銷售消費貨品及相關保證(「指令1999/44/EC」)

於1999年5月採納並須於2002年1月1日前在成員國內予以實施的指令1999/44/EC為所有貨品銷售商的歐盟水平指令。倘若產品於交付時與銷售合同不一致，指令1999/44/EC的有關規定為消費者提供統一最低水平補救合法權利。根據指令1999/44/EC，銷售商必須只可交付與銷售商於銷售合約內所描述者一致的貨品予客戶，符合消費者所要求並已告知銷售商的用途、符合他們正常擬定用途及預期此類產品正常品質及表現。

#### 問題產品的責任(「指令85/374/EEC」)

指令85/374/EEC為歐盟理事會發出的指令，並於1985年8月7日頒佈，規定製造商須對他們產品的問題給他們產品消費者造成的損害負責。指令85/374/EEC對歐盟所有銷售商重要，原因為任何問題貨品導致損害(界定為死亡或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可使得於製造與銷售間的鏈條中超過一方須承擔有關責任。

### 歐盟反傾銷

根據日期為2009年11月30日的理事會條例(歐洲委員會)第1225/2009號(「理事會條例」)，歐洲委員會有責任調查歐盟內指稱傾銷的活動。一般情況下，歐洲委員會每當接獲歐盟境內產品生產商的投訴均會採取調查行動，但其亦會自發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必須顯示(i)有關國家的出口生產商進行理事會條例第2條所指的傾銷活動；(ii)歐盟境內相關行業遭受嚴重損害；(iii)傾銷活動與損害有其因果關係；及(iv)實施的措施並不損害歐盟利益。

倘若調查的結果發現合乎上述四項條件，則可對有關產品進口實施反傾銷措施，一般為徵收關稅或價格承諾。歐盟進口商負責支付關稅，而相關歐盟成員國的國家海關則收取關稅。同時，出口生產商或會「承諾」同意以價格下限等出售產品。倘若有關國家接納出口生產商的建議，則不會對出口徵收反傾銷關稅。歐洲委員會並無責任接納承諾的建議。

---

## 法 規

---

除歐洲委員會採取的措施外，歐盟成員國大多制定了國法，禁止以低於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貨品，惟一段短時間或特殊情況則例外。德國的《反限制競爭法》及《公平貿易法》均適用於上述行動。有關法例由國家反壟斷政府機關執行。調查結果或使當地生產商針對歐盟進口商提出損害索償。

於業務記錄期內，概無任何本集團生產的產品接受歐盟進行任何反傾銷調查或採取任何措施。

### 美國法規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大多數產品乃售予總部設於美國的客户。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該等客戶銷售所得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4.6%、75.2%、76.0%及75.6%。因此，本集團向美國客戶銷售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法規，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者概述於本節。

### 美國進口法規

美國進口配額可分為兩類：絕對配額及關稅。

#### 絕對配額

絕對配額屬量化性質，即於配額期內不得進口超逾指定數額。一些絕對配額為全球性，而另一些則分配予至指定國家。進口超逾指定配額可能會被扣起，存放於外國貿易區（「外貿區」）或貨倉，直至下個配額期開始為止，或者會在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美國海關」）監督下出口或被銷毀。

#### 關稅配額（「關稅配額」）

關稅配額規定於某期間減量進口指定數量的產品。於配額期內可進口的產品金額並無限制，但超出該期間配額的進口數量須繳納較高徵稅。

#### 規管配額

於2005年11月8日，美國與中國就有關紡織品及服裝貿易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08年12月31日為止。於2008年底諒解備忘錄屆滿後，來自中國的紡織品及服裝進口產品須遵守正常世貿程序及美國貿易補救機制處理。

---

## 法 規

---

### 配額許可證規定

紡織品配額許可證為經外國政府簽署並蓋章批准的發票或出口管制許可證，用作管制向美國出口的紡織品及紡織產品，並禁止未經授權的有關商品進口美國。配額許可證可涵蓋配額或非配額商品其中一項。相反，視乎原產地，配額商品未必一定需要配額許可證。配額許可證並不保證商品能夠進口美國。倘配額於外國國家發出配額許可證與貨物運抵美國期間終止，則有關貨物於配額再新開放前不得退回進口商。

電子配額許可證資料系統(「ELVIS」)利用電子數據傳送資料，特別是於商業發票常見的配額許可證蓋章。此系統由美國海關開發，旨在協助其監管紡織品配額，藉此確保適當的管制水平得以實施。

自2009年1月1日起，美國紡織品協定執行委員會取消ELVIS規定以及中國生產或製造但於2009年1月1日及之後出口的紡織品及紡織產品的配額申報規定。自2009年7月1日起，亦取消了ELVIS規定及於2009年1月1日前從中國出口貨品的配額申報規定。

### 美國進口徵稅及關稅

#### 徵稅

所有進口美國的貨品視乎所屬HTSUS適用項目類別，或須繳稅或獲豁免繳稅。

當貨品須繳納從價稅時，則會評估特定或複合稅率。

- 從價稅 — 最常用的類別 — 即按商品價值某一百分比納稅，如5%從價稅。
- 特定稅率指按重量或其他數量作為單位的指定金額，如每打5.9仙。
- 複合稅率指從價稅與特定稅率的結合，如每公斤0.7仙加10%從價稅。

進口商品的徵稅亦因原產地而異。大部分商品按正常貿易關係納稅。在多個例外情況下可豁免繳稅，如普惠制、自由貿易協定、優惠計劃受益人及HTSUS第98章所列的其他例外情況。

---

## 法 規

---

### 關稅及非關稅措施

所有進口美國的貨品均按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分類。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堅守並公佈HTSUS，而美國海關則負責其詮釋及執行。

HTSUS包含對說明所有貿易貨品有關徵稅、配額及統計用途的階級架構。此架構按世界海關組織(「世界海關組織」)管理的國際性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HS」)。四位數字及六位數字的HS產品類別再分為獨一無二的八位數字美國徵稅額及10位數字非法定統計申報類別。此系統的貨品分類必須按照一般及額外美國詮釋規則進行，由四位數字的初始水平找出最具體的規定，然後到次分類別。

HTSUS可分為100章左右，以產品類別分組。紡織品及紡織條目按HTSUS第XI條分組。

###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

若干類別的商品進口或會被禁止或限制以保障美國經濟及安全、保障消費者健康及身心或保護當地植物及動物。

以上不少禁止及限制均列明於美國海關或與美國海關協調執行的其他美國政府機關管理的法律及法規。這適用於所有類別的進口，包括以郵遞或存放外貿區的進口等。

倘提呈進口的任何消費者產品(a)未能遵守適用產品安全標準或規則或附有指定標籤或驗證規定，或(b)被視為有嚴重產品危害性，則會拒絕受理。這些規定由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管理。

### 關於進口的版權及商標使用

附有偽造商標的物品均會被扣押及沒收。複製或冒充已向美國海關登記的註冊商標的標記均會被扣留及可能被扣押及沒收。倘已向美國海關登記有關註冊商標，且灰色市場保障已啟動，則禁止「平行」進口貨品或進口「灰色市場」貨品。

任何進口至美國的任何盜用註冊版權的商品均會被扣押及沒收。

## 法 規

---

### 美國反傾銷

於美國，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商務部共同負責按照美國1930年關稅法(19 U.S.C 1202 et. seq.)賦予的權力對任何傾銷指控進行調查。美國聯邦機構採取的標準及程序與上述歐盟所採用者可比擬。倘調查發現有外國產品被「傾銷」至美國，則美國商務部可徵收適當的抵制性徵稅，作為傾銷活動的補救措施。

於業務記錄期內，概無任何本集團生產的產品接受美國進行任何反傾銷調查或採取任何措施。